

宜蘭縣政府已辦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用相關補助規範未臻完備，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修正相關規定

宜蘭縣政府（下稱縣政府）辦理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維護管理作業，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縣政府對於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相關補助規範未臻完備，經函請研謀改善，已修正宜蘭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及補助要點，完備管理機關申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依據。

審計室指出，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部分，應按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縣政府為落實維護管理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訂定宜蘭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及補助要點。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宜蘭市運動公園等 10 個市地重劃區專戶，作為增添公共建設、管理維護等用途，專戶餘額 9 億 2,073 萬餘元。

然而，審計室於 114 年 2 月查核發現，上開要點有關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相關之補助規範闕如，致管理機關無申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依據，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審計室遂於 114 年 3 月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妥處。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縣政府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修正宜蘭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及補助要點，明定所需費用之補助額度、限制，及管理機關申請費用補助方式等，完備管理機關申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依據。

宜蘭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宜蘭縣政府府地規字第 103006530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宜蘭縣政府府地規字第 1140173650 號函修正
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維護管理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列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 三、本要點所指公共設施於區段徵收區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用地，於市地重劃區為道路、溝渠、鄰里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零售市場用地。
都市計畫劃定公共設施功能兼用者，準用前項規定。
- 四、本要點所列各項公共設施無償登記為縣有，管理機關登記為所在各鄉（鎮、市）公所。但因特定目的使用需要，其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
- 五、交由管理機關維護管理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因應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多目標使用時，管理機關應配合本府辦理土地利用開發。
未配合本府辦理土地利用開發者，逕由本府收回管理權，該公共設施用地改登記管理機關為本府。
- 六、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程完工後，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驗收時，應主動通知管理機關會同驗收並接管。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於指定日期未到場辦理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該日起負保管維護責任。
- 七、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察公共設施，負起保管維護責任。
- 八、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所需費用以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算，共計三年，自移交接管後一次核撥予管理機關。但市地重劃財務結算後無盈餘，則不予補助。
- 九、已辦竣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倘有建設、管理維護及規劃評估費用需求，管理機關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府提報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以逕列下年度預算方式補助。
-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及補助要點

（宜蘭縣政府提供）